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248号

罪犯刘光能，男，1981年12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7日作出(2023)云2623刑初3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光能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67079.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4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7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2年11月26日至2026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4日作出(2023)云2623执350号执行裁定书，对罪犯刘光能的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98.67元，账户余额203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光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247 号

罪犯李绍荣，男，1966 年 12 月 2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作出 (2021) 云 2625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绍荣犯非法买卖、运输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李绍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21) 云 26 刑终 2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26 刑更 4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9 年 3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183.10 元，账户余额 1313.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绍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245号

罪犯张孟，男，2005年2月22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5日作出(2024)云2625刑初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孟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0月24日至2027年1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4月24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206.42元，账户余额39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246 号

罪犯余朝万，男，1984 年 2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作出 (2021) 云 2625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朝万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余朝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21) 云 26 刑终 2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26 刑更 4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2029 年 4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95.89 元，账户余额 446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朝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55 号

罪犯何学银，男，1963 年 4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作出（2020）云 26 刑初 5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学银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38.5 元。宣判后，被告人何学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作出（2021）云刑终 41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3 月 4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6 刑更 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08.51元，账户余额578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学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178号

罪犯陆金山，男，2006年8月22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3日作出(2024)云2627刑初4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金山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5年1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6月8日至2026年10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207.73元，账户余额458.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金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176号

罪犯程华臻，男，1980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古田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18日作出(2024)云2625刑初2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华臻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0月26日至2026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1月20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已退缴人民币2万元，剩余6万元系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14.57元，账户余额1115.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华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220 号

罪犯邵富林，男，1987 年 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23) 云 2503 刑初 4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富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7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41.39 元，账户余额 1397.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邵富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221 号

罪犯王振，男，2006 年 11 月 10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作出 (2024)云 2627 刑初 4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振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1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6 月 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5 年 1 月 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2.56 元，账户余额 524.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222 号

罪犯王开林，男，1982 年 1 月 26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作出 (2023) 云 2623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开林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5 日至 2030 年 9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19.27 元，账户余额 3684.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开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224 号

罪犯吴传武，男，1998 年 5 月 5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作出 (2025)云 2624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传武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5 年 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7.86 元，账户余额 1036.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传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225 号

罪犯黄福礼，男，1999 年 9 月 3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2024)云 2628 刑初 3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福礼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9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99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5.72 元，账户余额 1569.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福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226 号

罪犯何星南，男，2001年7月12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6日作出(2024)云2628刑初4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星南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8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499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8月28日至2027年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4年11月20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9.13元，账户余额1793.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星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227 号

罪犯韦文冲，男，1998 年 9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2023) 云 2625 刑初 3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文冲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韦文冲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韦文冲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23) 云 26 刑终 176 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韦文冲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38.75 元，账户余额 2972.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文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228 号

罪犯李发忠，男，2002年9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30日作出(2024)云2626刑初3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发忠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925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4月2日至2028年10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4年11月20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06.22元，账户余额1723.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发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229 号

罪犯肖光保，男，1980 年 6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作出 (2021) 云 2622 刑初 8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光保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345998.43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6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26 刑更 7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9 日至 2026 年 7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退赔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98.48 元，账户余额 1288.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光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230 号

罪犯李绍祥，男，1982 年 8 月 17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作出 (2022)云 2622 刑初 3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绍祥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36573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26 刑更 7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2 日至 2027 年 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79.18 元，账户余额 647.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绍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232 号

罪犯文有福，男，1990 年 5 月 1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2021) 云 2622 刑初 7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有福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026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1014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26 刑更 8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至 2027 年 3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75.66 元，账户余额 1292.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有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233 号

罪犯李顺，男，1987 年 10 月 9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作出 (2020)云 2622 刑初 5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顺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6 刑更 6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26 刑更 8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7 日至 2028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4.15 元，账户余额 5792.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235 号

罪犯熊志友，男，1969 年 10 月 5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作出（2015）文中刑初字第 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志友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6 刑更 8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8 月 5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6 刑更 4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6 刑更 5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6 刑更 4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56.29元，账户余额3878.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志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236 号

罪犯魏建林，男，1969 年 10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8）云 28 刑初 2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建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魏建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作出（2019）云刑终 4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29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45 年 1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6 月 1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26.02 元，账户余额 9460.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建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237 号

罪犯陆发伦，男，1988 年 7 月 11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6 日作出(2018)云 26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发伦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陆发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作出(2019)云刑终 76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29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45 年 1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3 年 6 月 1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32.44 元，账户余额 478.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发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238 号

罪犯李云福，男，1988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作出（2019）云 28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云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云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作出（2019）云刑终 10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4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28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2045 年 1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93.53 元，账户余额 8053.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239 号

罪犯高万明，男，2001年4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8日作出(2020)云26刑初5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万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7752元。宣判后，被告人高万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0日作出(2020)云刑终10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301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2月8日至2045年1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3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6次，

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3.99元，账户余额7749.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万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240 号

罪犯陈彪，男，1966 年 7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作出（2021）云 26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彪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5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29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45 年 1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54.75 元，账户余额 4145.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241 号

罪犯黄丰阳，男，1991年8月19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普定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10日作出(2014)楚中刑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丰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黄丰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4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5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丰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66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1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3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3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9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1年1月14日至2045年1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90.20元，账户余额7367.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丰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242 号

罪犯王强，男，1976 年 2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 月 9 日作出 (2013) 临中刑初字第 4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强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4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46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刑更 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6 刑更 9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45 年 8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90.83元，账户余额14195.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243 号

罪犯柏昌怀，男，1977年3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2016)云26刑初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柏昌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柏昌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6日作出(2017)云刑终3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柏昌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5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63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12月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98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2月6日至2048年1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已执行完毕结案；期内月均消费296.19元，账户余额7054.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柏昌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244 号

罪犯高李宝，男，1979 年 4 月 9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金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7 月 21 日作出（2012）红中刑初字第 5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李宝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 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 32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6 刑更 9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4 日至 2045 年 1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被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罪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6.37元，账户余额4113.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李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25号

罪犯石良荣，男，1975年3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14日作出(2024)云2625刑初2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良荣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7月9日至2028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1月6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66.44元，账户余额775.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石良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24号

罪犯殷海生，男，1979年2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18日作出(2024)云2626刑初3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殷海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4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0月16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7.53元，账户余额1176.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殷海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23号

罪犯罗廷芳，男，1981年5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3日作出(2023)云26刑初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廷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4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月4日至2034年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3年4月23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0.00元，账户余额1555.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廷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22号

罪犯王国飞，男，1994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8日作出(2019)云2601刑初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国飞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被告人王国飞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王国飞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1日作出(2019)云26刑终197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王国飞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7月25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3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6月1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4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9月10日至2029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2月1日至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212.13 元，账户余额 2042.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国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21号

罪犯杨伟鑫，男，1956年5月8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云龙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9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伟鑫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7800.00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6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195号刑事裁定书，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9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61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1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5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3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9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21年1月14日至2045年8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41.56元，账户余额8764.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伟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20号

罪犯王宗有，男，1971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7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1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宗有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宗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6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9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3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81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29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9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1月22日至2044年6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有违反监规纪律情形，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8.07元，账户余额1937.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宗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19号

罪犯刘辉，男，1998年11月13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绿春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7日作出(2023)云2503刑初3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17日至2034年4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8日至2025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56.93元，账户余额6577.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18号

罪犯杨正文，男，1976年7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6日作出(2018)云26刑初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正文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1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68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1月17日至2045年1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4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因故意杀人、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

刑罚的罪犯；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55.22 元，账户余额 581.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正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17号

罪犯魏修明，男，1963年4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9日作出(2016)云26刑初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修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6月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6刑更3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于2021年8月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6刑更4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5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月27日至2030年4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3月1日至2025

年 11 月 30 日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6.42 元，账户余额 1168.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修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16号

罪犯徐福友，男，1970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金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4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3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福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9日作出(2016)云刑核4185818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323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68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7月10日至2048年7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1日至

2025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7.01元，账户余额2419.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福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15号

罪犯薛和贵，男，1952年8月3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金堂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19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薛和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4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17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202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1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6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月17日至2048年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2年2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6次，

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74.65 元，账户余额 1184.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薛和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14号

罪犯李贵文，男，1958年2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3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贵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贵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15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5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7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68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6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83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6月28日至2047年6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1日至

2025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3.26元，账户余额7995.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贵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61 号

罪犯张永洪，男，1996 年 2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作出 (2024) 云 2628 刑初 3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永洪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违法所得 1000 元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27 日至 2027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获记表扬 2 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9.51 元，账户余额 872.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104号

罪犯熊兴标，男，1983年8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7日作出(2021)云2622刑初425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熊兴标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妨害作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熊兴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9日作出(2022)云26刑终124号刑事判决书，维持对被告人熊兴标的判决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2月25日至2028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5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复函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0.28元，账户余额3877.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兴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107号

罪犯李绕春，男，1983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0日作出(2019)云2622刑初1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绕春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刑罚执行期间，因遗漏罪，于2022年11月3日被泸西县公安局解押回泸西县看守所羁押；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3日作出(2023)云2527刑初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绕春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与前罪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15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8日作出(2023)云25刑终1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7月25日至2027年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

加劳动，2023年7月27日至2025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28日作出（2025）云2527执108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该犯财产性判项；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39.86元，账户余额2079.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绕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193号

罪犯邓汉超，男，1986年10月19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泸州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18日作出(2023)云2503刑初3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汉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追缴赃款人民币2687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19日至2029年4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25日至2025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29日终结执行该犯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2.82元，账户余额270.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汉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192号

罪犯陶自林，男，1987年9月5日出生，苗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2日作出(2020)云2624刑初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自林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106704.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4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2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8日至2032年10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12日作出(2025)2624执

627号执行裁定书，对该犯财产性判项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19.08元，账户余额32.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自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140号

罪犯严聪林，男，1987年8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10日作出(2011)文中刑初字第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聪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严聪林及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8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13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1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20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6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8年7月2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6刑更8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2月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

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6刑更1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9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6年1月19日至2033年5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58.62元，账户余额5474.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聪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141号

罪犯郭小庆，男，1984年8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1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1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小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9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32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3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84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9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78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9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6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9月19日至2044年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2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7次，该犯财产性判项系二次向原判法院发函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法院复函正在执行中；期内月均消费110.90元，账户余额1347.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小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142号

罪犯李增华，男，1979年8月18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0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2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增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增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5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676号刑事判决，改判被告人李增华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8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37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1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8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3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9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21年1月18日至2045年6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2.48元，账户余额743.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增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143号

罪犯杨发彪，男，1986年3月10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7日作出(2016)云2625刑初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发彪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退缴被害人人民币2664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4月1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6刑更2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17日至2028年1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19年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72.14元，账户余额2462.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发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144号

罪犯杨金权，男，1971年3月1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27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2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金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金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7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9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7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72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6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51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6月19日至2048年6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9.47元，账户余额1475.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金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145号

罪犯金家林，男，1975年2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谋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0日作出(2016)云23刑初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家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金家林及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8日作出(2016)云刑终77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3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5月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93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70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1月28日至2048年1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3年4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41.42元，账户余额4101.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家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146号

罪犯张建，男，1975年10月23日出生，穿青族，贵州省织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9日作出(2016)云23刑初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4日作出(2016)云刑终13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9月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58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12月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302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2月8日至2048年1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1日至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94.47 元，账户余额 10614.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147号

罪犯特大，男，1987年12月7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31日作出(2016)云28刑初1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特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特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9日作出(2016)云刑终12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3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9月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57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12月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301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2月8日至2048年1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1日至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92.57 元，账户余额 10334.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特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148号

罪犯李日彪，男，1988年2月13日出生，壮族，广西隆安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1日作出(2016)云28刑初2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日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9日作出(2016)云刑核5457020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3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9月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57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70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1月13日至2048年1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4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88.44元，账户余额10531.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日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149号

罪犯熊有才，男，1969年9月29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8日作出(2016)云26刑初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有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熊有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2016)云刑终14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0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3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9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21年1月20日至2042年6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82.82元，账户余额2422.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有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151号

罪犯岩依，男，1988年7月27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0日作出(2016)云28刑初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7日作出(2016)云刑终10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8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3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9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21年1月18日至2042年5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56.38元，账户余额2061.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152号

罪犯岩温，男，1993年1月1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0日作出(2016)云28刑初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7日作出(2016)云刑终10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9月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58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68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1月13日至2048年1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4月1日至2025

年 11 月 30 日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70.85 元，账户余额 6295.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153号

罪犯曾柏堤，男，1987年4月5日出生，汉族，贵州省贵阳市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日作出(2017)云28刑初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柏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5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0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3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9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21年1月20日至2042年7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

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97.41 元，账户余额 13629.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柏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154号

罪犯岩温叫，男，1981年9月3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7日作出(2017)云28刑初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5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0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3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9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21年1月20日至2042年5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37.96元，账户余额1316.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155号

罪犯赤黑黑呷，男，1991年12月12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9日作出(2016)云28刑初3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赤黑黑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赤黑黑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6日作出(2017)云刑终199号刑事判决，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赤黑黑呷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9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81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68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1月13日至2048年1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4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61.86元，账户余额6359.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赤黑黑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156号

罪犯黄海忠，男，1970年3月1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1日作出(2016)云28刑初3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海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黄海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07日作出(2017)云刑终3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89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2月11日至2045年1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3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86.92元，账户余额4996.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海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157号

罪犯陈祥雨，男，1992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河南省西平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9日作出(2016)云28刑初3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祥雨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祥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6日作出(2017)云刑终1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27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12月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98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2月6日至2048年1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33.53元，账户余额1902.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祥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158号

罪犯岩应，男，1989年10月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7日作出(2016)云28刑初3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3日作出(2017)云刑核1648060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27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93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2月11日至2048年1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17.94元，账户余额1013.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159号

罪犯简艳军，男，1982年8月15日出生，汉族，江西省新干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20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4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简艳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简艳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6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7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30日作出(2016)最高法刑核10149573号刑事裁定书，不核准并撤销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云高刑终字第768号维持第一审对被告人简艳军以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发回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4日作出(2017)云刑终7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简艳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

院以(2019)云刑更 25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26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48 年 1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05.30 元，账户余额 4826.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简艳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160号

罪犯侂正良，男，1995年6月24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7日作出(2016)云26刑初10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侂正良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4075.00元。宣判后，被告人侂正良及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4日作出(2017)云刑终66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2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31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11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67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1月17日至2048年1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4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10.70元，账户余额554.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侂正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161号

罪犯岩宰扁，男，1980年12月4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4日作出(2016)云28刑初1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宰扁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宰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9日作出(2017)云刑终451号刑事判决，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岩宰扁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2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31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94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2月11日至2048年1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70.89元，账户余额5896.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宰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162号

罪犯岩三，男，1983年6月12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30日作出(2017)云28刑初1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9日作出(2017)云刑终10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3月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31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94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2月11日至2048年1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1日至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77.27 元，账户余额 3071.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163号

罪犯王彪，男，1966年10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4日作出(2017)云26刑初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7日作出(2018)云刑终1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70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1月13日至2045年1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3年5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5.93元，账户余额759.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164号

罪犯戴东改，男，1984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3日作出(2018)云28刑初1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东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戴东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7日作出(2018)云刑终7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94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2月11日至2045年1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3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系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89.42元，账户余额1505.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戴东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166号

罪犯沙追，男，1977年6月29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日作出(2019)云28刑初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70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1月28日至2045年1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4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88.51元，账户余额393.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169号

罪犯李明兵，男，1983年3月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2日作出(2021)云2625刑初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明兵犯非法买卖、运输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李明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5日作出(2021)云26刑终2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6月1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4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日至2031年3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14.74元，账户余额2575.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明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171号

罪犯苏红田，男，2002年6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31日作出(2022)云2622刑初1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红田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苏红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2日作出(2022)云26刑终1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9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8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7月13日至2026年1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1.64元，账户余额2210.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红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174号

罪犯李辉，男，1993年4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13日作出(2024)云2625刑初1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被诈骗被害人损失不足部分，被告人李辉在12095983.02元限额内与其他同案人承担连带退赔责任。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21日至2026年1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8.07元，账户余额583.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175号

罪犯熊万明，男，2001年5月15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6日作出(2024)云26刑初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万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2000.00元，被诈骗的被害人损失不足部分，继续向被告人熊万明在各自参与期间诈骗犯罪集团实施诈骗犯罪的全部诈骗数额的18%限额内承担连带退赔责任4849795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9月19日至2029年5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生产任务，2024年10月16日至2025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履行2000元，罚金剩余部分及退

赔系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96.40 元，账户余额 1246.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万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177号

罪犯胡涛，男，1996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18日作出(2024)云2622刑初4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涛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2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1月26日至2027年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32.03元，账户余额9325.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180号

罪犯李开彬，男，2001年9月10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3日作出(2024)云2628刑初4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开彬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723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5年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7月31日至2026年9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65.29元，账户余额190.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开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181号

罪犯马玉勇，男，1997年5月4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8日作出(2024)云2628刑初4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玉勇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5年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系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67.75元，账户余额441.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玉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182号

罪犯冉毅洪，男，2003年9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2日作出(2024)云2624刑初1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冉毅洪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5年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12月11日至2026年1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6.84元，账户余额523.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冉毅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134号

罪犯罗国雄，男，1983年9月5日出生，壮族，云南省砚山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0日作出(2023)云2622刑初4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国雄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2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罗国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19日作出(2024)云26刑终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国雄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七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2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7日至2030年1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4年5月15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3日作出（2024）云2622执1655号之二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该犯财产性判项；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08.37元，账户余额1040.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国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133号

罪犯杨洪宝，男，1986年3月8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7日作出(2025)云2624刑初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洪宝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退回的运费人民币1000.00元，依法没收，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5年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9月19日至2026年9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5年2月26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1.03元，账户余额308.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洪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132号

罪犯刘金洪，男，1966年4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2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2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金洪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金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6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6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7月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07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1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4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3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9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21年1月14日至2045年9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3年8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92.05元，账户余额388.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金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131号

罪犯马开维，男，1986年4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12日作出(2024)云2625刑初1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开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3月19日至2030年3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4年5月15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2.75元，账户余额1350.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开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130号

罪犯赤海呷此，男，1975年10月26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26日作出(2012)大中刑初字第1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赤海呷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赤海呷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11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对上诉人赤海呷此的死刑裁定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最高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30日作出(2013)刑三复81779026号刑事裁定，不核准对被告人赤海呷此的定罪量刑，撤销对被告人赤海呷此的判决部分，发回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17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赤海呷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8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37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年1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7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3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9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21年1月18日至2045年6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3日作出(2022)云29执24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该犯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3.73元，账户余额329.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赤海呷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監獄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129号

罪犯谢祖峰，男，1985年9月10日出生，汉族，福建省连江县人，初中肄业，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6日作出(2022)云2622刑初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祖峰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00元，扣减公安机关扣押的1848元，还应缴纳28152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8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6月9日至2026年10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4日作出(2022)云2622执1243号之三执行

裁定书终结执行该犯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81.99 元，账户余额 2477.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祖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128号

罪犯杨家旺，男，2000年2月22日出生，苗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25日作出(2024)云2622刑初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家旺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11812.5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8月2日至2027年4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4年5月15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1.17元，账户余额3033.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家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127号

罪犯骆勇科，男，1973年4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2020)云2627刑初5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骆勇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8月21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6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4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7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7月22日至2027年6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8.03元，账户余额6989.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骆勇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126号

罪犯潘向武，男，1975年10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7日作出(2018)云2625刑初1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向武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申请撤回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1日作出(2019)云26刑终141号刑事裁定，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7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8月2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4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于2024年6月1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3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1月24日至2030年3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

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4.07 元，账户余额 2687.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向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125号

罪犯朱应祥，男，1958年8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9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3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应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7日作出(2016)云刑终3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7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46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91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2月11日至2048年1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1日至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作出（2023）云 09 执 268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该犯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9.44 元，账户余额 4628.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应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124号

罪犯梁式港，男，1967年2月14日出生，汉族，广西灵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4日作出(2016)云26刑初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式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梁式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2日作出(2017)云刑终163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梁式港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5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0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3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9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21年1月20日至2042年9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

加劳动，2023年8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6日作出（2024）云26执20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该犯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80.83元，账户余额2647.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式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123号

罪犯卢生敬，男，1979年5月4日出生，壮族，广西壮族自治区宾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16日作出(2024)云2628刑初3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生敬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4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10月30日至2027年10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4年11月6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7.46元，账户余额458.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卢生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122号

罪犯张成栋，男，1965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富顺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日作出(2018)云26刑初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成栋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成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7日作出(2019)云刑终9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8月2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6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2024年6月1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3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5月3日至2029年5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3月1日至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
期内月均消费 268.43 元，账户余额 19137.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成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121号

罪犯梁正影，男，1982年11月15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日作出(2019)云26刑初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正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8月2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5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4年6月1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4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7日至2032年10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1.11元，账户余额605.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正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120号

罪犯郑维良，男，1999年2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0日作出(2019)云2623刑初69号刑事判决，撤销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2018)云2623刑初8号刑事判决书对被告人郑维良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缓刑三年的缓刑部分，以被告人郑维良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与前罪判处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被告人郑维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4日作出(2020)云26刑终1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6月1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3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3日至2028年7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97.77元，账户余额10433.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维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119号

罪犯姜全龙，男，1992年1月6日出生，汉族，浙江省淳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6日作出(2023)云2625刑初1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全龙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75.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5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8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2年12月11日至2026年7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2.20元，账户余额8901.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全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118号

罪犯兰六金，男，1960年3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初识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6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兰六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兰六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8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6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9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62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1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5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3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9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21年1月14日至2045年7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3年8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回函正在执行中；期内月均消费80.14元，账户余额161.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兰六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117号

罪犯刘骄阳，男，1965年4月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6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1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骄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5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0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3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82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51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3年8月21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5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44年1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3年4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回函正在执行中；期内月均消费223.21元，账户余额6276.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骄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116号

罪犯安克忠，男，1977年7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15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1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安克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安克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8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2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2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66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8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98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1年8月30日至2046年8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有违反监规纪律情形，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7次，另

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回函正在执行中；期内月均消费220.18元，账户余额1479.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安克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115号

罪犯赵英平，男，1977年2月24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威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0日作出(2012)保中刑初字第3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英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英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5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3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9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81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2年9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6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9月19日至2044年4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4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日作出（2024）云05执136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该犯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3.38元，账户余额3077.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英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114号

罪犯肖文生，男，1968年8月3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新化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5日作出(2018)云28刑初2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文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69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1月13日至2045年1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5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00.76元，账户余额814.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文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113号

罪犯张国平，男，1988年9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7日作出(2017)云26刑初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国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635.71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8日作出(2017)云刑核7130479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2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32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11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67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1月17日至2048年1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5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47.70元，账户余额2318.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国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111号

罪犯王成江，男，2000年5月26日出生，壮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13日作出(2024)云2625刑初1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成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被告人王成江在13514962.93元限额内与其他同案人承担连带退赔责任。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19日至2027年5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履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25日作出(2025)云26执128号之二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该犯连带退赔责任；该犯系数罪并罚被

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52.41 元，账户余额 356.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成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110号

罪犯张翔，男，1977年10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0日作出(2024)云2601刑初4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翔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追缴非法获利人民币1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30日至2027年11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4年10月16日至2025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19日作出(2024)云2601执542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该犯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6.79元，账户余额1950.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109号

罪犯张家豪，男，2005年9月2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尉氏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3日作出(2024)云2626刑初4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家豪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5年1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5月14日至2026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202.65元，账户余额1579.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家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108号

罪犯杨虎龙，男，1999年1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13日作出(2024)云2625刑初1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虎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21日至2027年5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05.85元，账户余额3612.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虎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106号

罪犯罗勇，男，1973年9月1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4日作出(2023)云2623刑初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勇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依法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5151480.73元及孳息1748619.02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5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30日至2030年12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3年5月31日至2025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3.43元，账户余额5221.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2号

罪犯袁财升，男，2001年8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6日作出(2024)云2627刑初1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财升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3日作出(2024)云26刑终124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袁财升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7月6日至2026年8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

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8.91 元，账户余额 199.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财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3号

罪犯李晗，男，1987年12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9日作出(2022)云25刑初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晗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31日作出(2023)云刑终4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2月30日至2031年6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22日至2025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1.64元，账户余额4437.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4号

罪犯李文云，男，1998年10月29日出生，苗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15日作出(2024)云2622刑初2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云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4月8日至2027年10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6月12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6.87元，账户余额184.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5号

罪犯杨林槐，男，1996年5月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文山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4日作出(2019)云26刑初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林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林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5日作出(2019)云刑终100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7月25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3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6月1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4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7月27日至2029年3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61.01元，账户余额220.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林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6号

罪犯王彪，男，1990年8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9日作出(2019)云2627刑初1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8日作出(2019)云26刑终1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7月2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3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6月1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4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0日至2028年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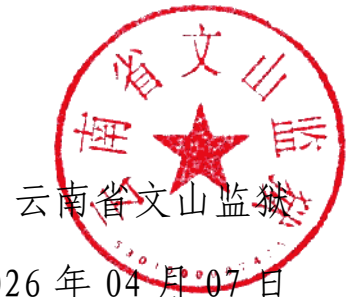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2月1日至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2.67 元，账户余额 1961.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7号

罪犯何正发，男，1992年10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9日作出(2019)云2625刑初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正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何正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9日作出(2019)云26刑终1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7月2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3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6月1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4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7月27日至2027年7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

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99.07 元，账户余额 2088.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正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8号

罪犯王国兴，男，1998年3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6日作出(2022)云2622刑初8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国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75026.51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国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31日作出(2022)云26刑终16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国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75026.51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8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5月13日至2026年10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9月1日至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82.26 元，账户余额 287.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国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9号

罪犯贺勇志，男，1996年10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大学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6日作出(2022)云2622刑初4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贺勇志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33007.25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7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2年8月2日至2029年10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84.28元，账户余额911.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贺勇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10号

罪犯张磊，男，1996年4月19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邛崃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9日作出(2021)云2623刑初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8月21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6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8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0月27日至2027年6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追缴违法

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26.37 元，账户余额 4062.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11号

罪犯严金飞，男，1990年4月16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30日作出(2015)广刑初字第2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金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2月1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6刑更4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9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6刑更9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6刑更9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3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7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4月14日至2027年3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2.76元，账户余额2256.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金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71 号

罪犯万子龙，男，1991 年 9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中肄业，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作出 (2023) 云 2622 刑初 4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子龙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万子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24) 云 26 刑终 1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子龙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8 月 13 日至 2028 年 5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2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26.9 元，账户余额 2549.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子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70 号

罪犯谢威，男，2000年9月2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耒阳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18日作出(2024)云2625刑初2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威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总和刑期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28日至2027年5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1月20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6.8元，账户余额1954.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69 号

罪犯张月月，男，2005 年 1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8 日作出 (2024)云 2627 刑初 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月月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2024)云 26 刑终 78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对张月月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8.99 元，账户余额 3228.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月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68 号

罪犯刘伟雄，男，1999 年 3 月 5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光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24) 云 2623 刑初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伟雄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违法所得 2000 元依法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至 2027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2 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8.25 元，账户余额 1160.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伟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67 号

罪犯胡兴彪，男，1982 年 4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23) 云 2627 刑初 2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兴彪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胡兴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作出 (2024) 云 26 刑终 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8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7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5.79 元，账户余额 9935.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兴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66 号

罪犯马文明，男，1962 年 9 月 15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2024)云 2624 刑初 2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文明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8 月 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97.71 元，账户余额 110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文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65 号

罪犯普兴顺，男，2001年5月2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13日作出(2024)云2625刑初1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兴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总和刑期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被告人普兴顺在12163466.64元限额内与其他同案人承担连带退赔责任。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21日至2027年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在12163466.64元限

额内与其他同案人承担连带退赔责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7.59 元，账户余额 34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兴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64 号

罪犯柏孝奇，男，2000 年 1 月 2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作出 (2024) 云 2625 刑初 1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柏孝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总和刑期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 元。被告人柏孝奇在 12163466.64 元限额内与其他同案人承担连带退赔责任。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5.36 元，账户余额 123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柏孝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63 号

罪犯文智，男，1986 年 7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作出 (2024) 云 2627 刑初 2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总和刑期三年十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5 日至 2027 年 7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11.26 元，账户余额 1261.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62 号

罪犯林立夫，男，1981 年 9 月 16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作出 (2024) 云 2627 刑初 1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立夫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林立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作出 (2024) 云 26 刑终 1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对林立夫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至 2027 年 3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2.09 元，账户余额 86.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立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54 号

罪犯田朝云，男，1990 年 3 月 15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马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7 日作出 (2021)云 2625 刑初 1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朝云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6 刑更 3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26 刑更 7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02.24 元，账户余额 325.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朝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53 号

罪犯陶建杰，男，1995 年 8 月 3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作出 (2019) 云 2626 刑初 2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建杰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6 刑更 4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26 刑更 3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9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5.74 元，账户余额 3385.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建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52 号

罪犯张流玉，男，1994 年 6 月 10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作出（2019）云 2626 刑初 2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流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6 刑更 4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6 刑更 3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9 日至 2030 年 4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2.99 元，账户余额 3716.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流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51 号

罪犯李杰，男，1988 年 12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作出（2019）云 26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杰犯非法制造、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6 刑更 4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6 刑更 3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7 日至 2030 年 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292.19 元，账户余额 2934.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50 号

罪犯黄庆伟，男，1977 年 3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16) 云 2622 刑初 1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庆伟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退赔人民币 3055120 元。宣判后，被告人黄庆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作出 (2017) 云 26 刑终 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6 刑更 11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33 年 6 月 30 日止。

因涉嫌诈骗罪，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被砚山县公安局刑事拘留，从文山监狱解回侦查。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作出 (2025) 云 2622 刑初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

黄庆伟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前罪诈骗罪、合同诈骗罪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200000元。后罪与前罪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元。责令被告人黄庆伟退赔人民币416660元。现刑期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2035年7月31日止。

为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文件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庆伟重新裁定减刑一个月。特提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49 号

罪犯王维洪，男，1996 年 4 月 20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作出（2015）文中刑初字第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维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19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6 刑更 8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8 月 5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6 刑更 3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6 刑更 4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6 刑更 418 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64.93 元，账户余额 8297.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维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48 号

罪犯刀树龙，男，1987 年 12 月 1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作出（2021）云 26 刑初 1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树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3257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6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29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2045 年 1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5 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7.47 元，账户余额 162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47 号

罪犯赵尼那，男，1987 年 12 月 3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作出（2019）云 28 刑初 1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尼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尼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作出（2019）云刑终 9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29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2045 年 1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5 次，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15.06 元，账户余额 1335.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尼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46号

罪犯岩坎翁，男，1979年4月5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2日作出(2019)云28刑初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坎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301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2月8日至2045年1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3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95.02元，账户余额2421.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45 号

罪犯罗伟，男，1984 年 8 月 13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凤冈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18）云 28 刑初 2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作出（2019）云刑终 1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5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28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2045 年 1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5 次，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36.11 元，账户余额 1654.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44 号

罪犯图针，男，1978 年 6 月 13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作出（2018）云 28 刑初 1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图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法院审理过程中，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提出撤回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143 号刑事裁定，准许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5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29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2045 年 1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5 次，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04.24 元，账户余额 1902.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图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43号

罪犯刘洋，男，1994年1月1日出生，汉族，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3日作出(2018)云28刑初1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1日作出(2018)云刑终9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97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2月6日至2045年1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5次，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56.1元，账户余额9188.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42 号

罪犯岩罕应，男，1977 年 12 月 1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作出（2018）云 28 刑初 1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罕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30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45 年 1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5 次，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54.25 元，账户余额 1858.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41 号

罪犯郭朝洪，男，1973 年 9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作出（2018）云 26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朝洪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29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2045 年 1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5 次，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98.83 元，账户余额 102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朝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40号

罪犯廖石柱，男，1996年8月13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9日作出(2017)云28刑初3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石柱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廖石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2017)云刑终14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5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0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3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9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21年1月20日至2042年5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1日至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285.95 元，账户余额 9808.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石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39 号

罪犯杨正林，男，1987 年 7 月 2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开远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1 日作出（2015）红中刑二初字第 2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正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1478.8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3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6 刑更 9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2 月 25 日至 2041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5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46.50元，账户余额438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正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38 号

罪犯岩坎，男，1985 年 9 月 3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作出（2016）云 28 刑初 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作出（2016）云刑终 114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9 月 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5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26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48 年 1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获记表扬 5 次，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51.92 元，账户余额 795.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37 号

罪犯梭打，男，1984 年 8 月 6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作出（2017）云 28 刑初 2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梭打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作出（2017）云刑核 6279876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7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30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48 年 1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5 次，

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75.12 元，账户余额 5155.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梭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36 号

罪犯余炳钱，男，1979 年 7 月 22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鄂州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9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3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炳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余炳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作出（2016）云刑终 6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9 月 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5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29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2048 年 1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5 次，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40.07 元，账户余额 395.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炳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35 号

罪犯李子军，男，1982 年 5 月 9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冠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作出 (2016)云 09 刑初 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子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子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88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32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6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 2048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获记表扬 5 次，

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7.36 元，账户余额 139.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子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34 号

罪犯朱仕聪，男，1985 年 8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 17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仕聪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 元；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60000 元；赃款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朱仕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812 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对朱仕聪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7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26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

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 2048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70000 元确无履行能力；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60000 元法院裁定终结执行；赃款继续追缴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94.64 元，账户余额 4947.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仕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監獄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33 号

罪犯朱正军，男，1972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姚安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 17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正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60000 元，赃款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朱正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8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正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60000 元，赃款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7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

变；于2023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69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1月13日至2048年1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5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罚金人民币20000元确无履行能力；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60000元法院裁定终结执行；赃款继续追缴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67.95元，账户余额1827.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正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監獄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32 号

罪犯朱进，男，1995 年 9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姚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作出（2015）楚中刑初字第 1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进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原犯故意伤害罪、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1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朱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3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88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2 月 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27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48 年 1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3元，账户余额12586.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31 号

罪犯周绍喜，男，1972 年 11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3 月 4 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绍喜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撤销前罪假释裁定，与剩余刑期 3 个月零 23 天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周绍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6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绍喜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撤销前罪假释裁定，与剩余刑期 3 个月零 23 天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6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29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

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2048 年 1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的罪犯；毒品再犯。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31.15 元，账户余额 2187.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绍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30 号

罪犯杨斌，男，1990年3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4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2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29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10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8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39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1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3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3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9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21年1月14日至2045年5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6次，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89.31元，账户余额368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29 号

罪犯鲁志才，男，1994 年 1 月 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作出（2013）大中刑初字第 15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志才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 元。宣判后，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42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7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3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6 刑更 920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21年1月14日至2045年8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附带民事赔偿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84.52元，账户余额7632.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志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27 号

罪犯张翊誌，男，1992 年 11 月 6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作出 (2021) 云 2627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翊誌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二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八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作出 (2021) 云 26 刑终 233 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判对张翊誌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26 刑更 3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8 日至 2034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0.42元，账户余额2128.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翔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26 号

罪犯孟钺权，男，1997 年 7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18）云 25 刑初 2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孟钺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 元。宣判后，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作出（2019）云刑终 46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9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6 刑更 3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 2031 年 5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组织犯罪罪犯；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6.19元，账户余额11732.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孟镛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184号

罪犯李福兵，男，1988年1月2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7日作出(2023)云2503刑初2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福兵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福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8日作出(2023)云25刑终29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月4日至2029年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3年10月25日至2025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9.33元，账户余额68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福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185号

罪犯黄传能，男，1985年2月27日出生，壮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6日作出(2023)云2623刑初1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传能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17947.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3日至2027年4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8日至2025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91.03元，账户余额292.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传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186号

罪犯蒋世权，男，1975年4月13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桐梓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0日作出(2020)云0322刑初3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世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1日作出(2024)云2622刑初421号刑事判决，撤销蒋世权缓刑四年的部分，执行有期徒刑三年，被告人蒋世权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8月21日至2027年4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9月19日至2025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因犯诈骗罪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

因犯危险驾驶罪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5.89 元，账户余额 1633.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世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189号

罪犯赵明登，男，1967年4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16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1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明登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明登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7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9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明登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2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5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09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8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13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8月16日至2048年8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2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26日作出（2025）云09执103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9.95元，账户余额6059.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明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190号

罪犯严云飞，男，1986年8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8日作出(2016)云2601刑初1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云飞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00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月2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6刑更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1年2月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6刑更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10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0月14日至2027年7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16日作出（2025）云2601执242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2.98元，账户余额1485.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云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191号

罪犯何俊，男，1985年3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3日作出(2011)曲中刑初字第20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俊犯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何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30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28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俊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对上诉人何俊限制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2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3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5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不变；于2021年1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3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限制减刑不变；于2023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

刑更 9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限制减刑不变。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4 日至 2045 年 1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被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罪犯；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作出（2019）云 03 执 317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6.8 元，账户余额 387.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196号

罪犯王建雄，男，1987年4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9日作出(2024)云2622刑初3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建雄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建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26日作出(2024)云26刑终1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建雄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2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6日至2026年8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2月5日至

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35.56元，账户余额1423.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建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197号

罪犯杨力，男，1985年11月18日出生，傣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2日作出(2015)红中刑二初字第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0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273号刑事裁定，维持对被告人杨力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8月1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6刑更10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8月5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6刑更3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8月2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5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6月1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4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9月19日至2026年9月18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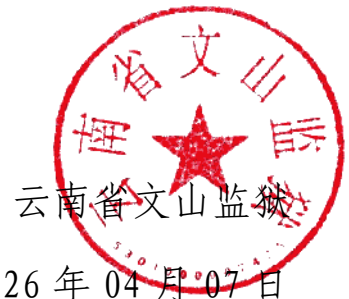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1.34元，账户余额704.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198号

罪犯陶建松，男，1989年10月13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8日作出(2015)丘刑初字第1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建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2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8月1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6刑更10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8月5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6刑更3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8月2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5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6月1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3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5月13日至2027年5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5.64元，账户余额15656.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建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199号

罪犯岩嘎，男，1995年9月10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0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2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4日作出(2016)云刑终259号刑事裁定，维持对被告人岩嘎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8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3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9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21年1月18日至2042年5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77.77元，账户余额3266.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200号

罪犯岩罕勒，男，1986年11月1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2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罕勒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罕勒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7日作出(2016)云刑终2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罕勒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5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1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9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21年1月20日至2042年6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34.04元，账户余额1238.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201号

罪犯陈仙从，男，1986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自贡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31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仙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仙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0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528号刑事判决书，维持对被告人陈仙从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5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1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3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9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21年1月20日至2042年6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82.32元，账户余额1378.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仙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202号

罪犯倪摇，男，1990年3月10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7日作出(2017)云28刑初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倪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5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8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9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21年1月18日至2042年5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86.83元，账户余额1920.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倪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203号

罪犯岩温况，男，1980年8月11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4日作出(2016)云28刑初1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况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9日作出(2017)云刑终451号刑事裁定，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岩温况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2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32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79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2月14日至2048年1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88.04元，账户余额6316.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204号

罪犯杨浩然，男，1997年9月24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0日作出(2017)云26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浩然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6日作出(2017)云刑核8987811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6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73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12月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97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2月7日至2048年1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1日至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云南省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1 日作出（2021）云 26 执 68 号执行裁定书，对该犯的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91.34 元，账户余额 6936.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浩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205号

罪犯李子旺，男，1980年2月4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5日作出(2019)云26刑初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子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3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6月1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4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22日至2032年7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8.13元，账户余额6411.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子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206号

罪犯王金平，男，1988年6月4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9日作出(2019)云26刑初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金平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8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93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2月11日至2045年1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23日作出(2025)云26执17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6.28元，账户余额163.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金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207号

罪犯岩温叫，男，1967年4月1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0日作出(2019)云28刑初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303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2月8日至2045年1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98.84元，账户余额862.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208号

罪犯林超，男，1990年5月13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2日作出(2019)云28刑初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林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9日作出(2019)云刑终7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79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2月14日至2045年1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92.12元，账户余额3606.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209号

罪犯王专，男，1990年1月12日出生，壮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1日作出(2019)云2622刑初3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专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4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3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1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8月21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5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7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8月20日至2026年8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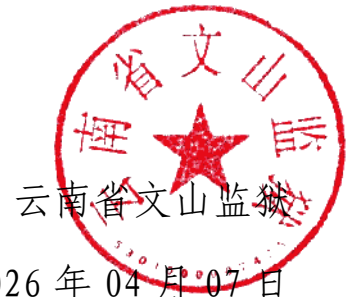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9月1日至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4.75 元，账户余额 4644.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210号

罪犯陈宗键，男，1996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广西岑溪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0日作出(2019)云26刑初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宗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8月2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5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6月1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4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4日至2032年6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7.40元，账户余额5959.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宗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211号

罪犯周红卫，男，1997年4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30日作出(2020)云2626刑初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红卫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周红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5日作出(2020)云26刑终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红卫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8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6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2024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776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组织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1.72 元，账户余额 9725.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红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212号

罪犯岑虎，男，1976年9月7日出生，布依族，贵州省兴义市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7日作出(2021)云26刑初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岑虎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6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5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4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8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0月20日至2026年8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4.44元，账户余额3152.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岑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213号

罪犯杨启文，男，1989年8月21日出生，仫佬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8日作出(2022)云2622刑初6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启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2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8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22年7月3日至2028年3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218.29元，账户余额47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启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214号

罪犯张志，男，1987年6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8日作出(2023)云2625刑初4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7月19日至2026年9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22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197.58元，账户余额1179.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216号

罪犯徐冉，男，1990年5月23日出生，汉族，湖北省监利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17日作出(2024)云2625刑初1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冉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5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5月17日至2027年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4年5月29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03.84元，账户余额509.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217号

罪犯袁天文，男，1993年2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11日作出(2024)云2622刑初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天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58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5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30日至2032年8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5月29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19.54元，账户余额695.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天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218号

罪犯付强书，男，1987年12月31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威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13日作出(2024)云2625刑初1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强书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被告人付强书在8884114.76元限额内与其他同案人承担连带退赔责任。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21日至2027年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云南省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25日作出(2025)云26执128号之二执行裁定书，终结执

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6.56 元，账户余额 363.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强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1号

罪犯李朝东，男，1993年5月16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8日作出(2015)文中刑初字第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朝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7月2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6刑更8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8月5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6刑更3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8月2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5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6月1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3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月29日至2027年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223.96元，账户余额570.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朝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81号

罪犯李友，男，1995年10月2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30日作出(2020)云2626刑初1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李友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5日作出(2020)云26刑终118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李友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8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6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2024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

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8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23日至2026年9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组织犯罪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8.95元,账户余额6376.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83号

罪犯李强，男，1965年2月28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叙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17日作出(2014)红中刑一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李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20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164号刑事裁定，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7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31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1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37号裁定，裁定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3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9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1年1月14日至2045年11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复函本案无标的物可实施保全，现已结案；期内月均消费266.74元，账户余额8013.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84号

罪犯樊朝刚，化名王刚、张平，男，1977年4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2日作出(2015)红中刑二初字第35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樊朝刚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03号裁定，裁定减为二十二年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3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9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21年1月20日至2042年7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

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23.76 元，账户余额 1695.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樊朝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85号

罪犯敖洪勇，男，1974年9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7日作出(2015)文中刑初字第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敖洪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8月1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6刑更10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2020年8月5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6刑更3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8月2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4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2024年6月1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3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0月8日至2028年7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99.71元，账户余额781.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敖洪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86号

罪犯杨华忠，男，1970年6月12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8日作出(2016)云28刑初168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杨华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华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1日作出(2016)云刑终1234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3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18号裁定，裁定减为二十二年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3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9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期限七年。现刑期自2021年1月20日至2042年8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46.45元，账户余额1587.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华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87号

罪犯岩康，男，1979年2月12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5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454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岩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8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210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核准并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8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8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81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795号裁定，裁定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2月14日至2048年1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

加劳动，2023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52.45元，账户余额3212.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88号

罪犯赵阿沙，男，1982年1月7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8日作出(2018)云28刑初80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赵阿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阿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0日作出(2019)云刑终205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945号裁定，裁定减为二十二年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2月11日至2045年1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10.97元，账户余额1083.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阿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87号

罪犯邱四季，男，1984年4月23日出生，瑶族，广西恭城瑶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30日作出(2019)云26刑初20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邱四季犯非法制造、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7月2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4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6月1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4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17日至2029年10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2月1日至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36.19 元，账户余额 931.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四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90号

罪犯卢安定，男，1978年11月27日出生，壮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6日作出(2018)云26刑初47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卢安定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卢安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3日作出(2019)云刑终766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8月2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5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4年6月1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3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5月19日至2029年6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3月1日至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
期内月均消费 247.90 元，账户余额 3421.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安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91号

罪犯王咪包，男，1983年10月5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31日作出(2019)云2628刑初109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王咪包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咪包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王咪包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1日作出(2019)云26刑终239号刑事裁定书，准许被告人王咪包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7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3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6月1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3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月15日至2028年10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14.87元，账户余额903.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咪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92号

罪犯韩金华，男，1985年6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2日作出(2019)云26刑初58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韩金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7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3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6月1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3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8日至2032年7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6.22元，账户余额8344.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93号

罪犯詹吉张，男，1981年11月7日出生，壮族，广西南宁市武鸣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1日作出(2019)云26刑初36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詹吉张犯非法运输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8月2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5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6月1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3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9月14日至2029年4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71.90元，账户余额1342.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詹吉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94号

罪犯罗建辉，男，1993年1月1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31日作出(2022)云2622刑初146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罗建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156556.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8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9月27日至2026年10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7.56元，账户余额717.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建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95号

罪犯李业川，男，1974年3月24日出生，汉族，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5日作出(2020)云2625刑初253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李业川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李业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7日作出(2022)云26刑终77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8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9月27日至2026年7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42.32元，账户余额313.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业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97号

罪犯任志航，男，2001年9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6日作出(2022)云2622刑初8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任志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75026.51元。宣判后，被告人任志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31日作出(2022)云26刑终16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任志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75026.51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8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5月13日至2026年10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

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93.68元，账户余额812.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志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98号

罪犯王永松，曾用名王聪，男，1996年5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5日作出(2022)云2622刑初324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王永松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7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12月14日至2030年6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8.18元，账户余额582.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永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99号

罪犯王兴富，男，1990年3月12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9日作出(2022)云2623刑初130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王兴富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7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2年7月13日至2027年7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6.21元，账户余额4126.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兴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100号

罪犯黄廷周，男，1970年11月12日出生，瑶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2日作出(2021)云2625刑初1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黄廷周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黄廷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5日作出(2021)云26刑终211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6月1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4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1月22日至2034年3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90.40元，账户余额3693.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廷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101号

罪犯郭锐峰，男，2005年12月9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29日作出(2023)云2623刑初78号判决书，以被告人郭锐峰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一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依法追缴违法所得2800.00元。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11日作出(2024)云2622刑初463号刑事判决书，撤销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2023)云2623刑初78号判决书判处被告人郭锐峰缓刑一年八个月的部分，执行原判刑罚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以被告人郭锐峰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前罪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已履行)，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7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10月11日至2026年10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1月6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1.92元，账户余额2474.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锐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102号

罪犯高洪原，男，1985年10月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9日作出(2024)云2627刑初182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高洪原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宣判后，被告人高洪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16日作出(2024)云26刑终145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2月12日至2027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4年11月6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94.43元，账户余额85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洪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103号

罪犯刘高和，男，1968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宁县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8日作出(2023)云2628刑初358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刘高和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高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31日作出(2024)云26刑终173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刘高和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8月5日至2028年1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4年11月20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18.97元，账户余额506.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高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72号

罪犯赵毕贵，男，1991年9月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30日作出(2022)云2622刑初49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赵毕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2日作出(2023)云26刑终20号刑事判决书，维持对被告人赵毕贵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5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1月29日至2027年5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3年5月12日至2025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组织犯罪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96.18元，账户余额514.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毕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73号

罪犯王玺兆，男，2003年1月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6日作出(2024)云26刑初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玺兆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2000.00元；连带退赔人民币5939498.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9月19日至2029年3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4年10月16日至2025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92.54元，账户余额1093.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玺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74号

罪犯周升勇，男，2002年1月10日出生，蒙古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13日作出(2024)云2625刑初193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周升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0日作出(2024)云26刑终204号刑事判决书，维持对被告人周升勇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5年1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26日至2026年7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7.66元，账户余额67.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升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75号

罪犯韦俊，男，1976年5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6日作出(2023)云26刑初48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韦俊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18日作出(2024)云刑终64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1月11日至2029年1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4月10日至2025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5.34元，账户余额3469.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76号

罪犯李国建，男，2001年3月13日出生，壮族，云南省马关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5日作出(2024)云2625刑初2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5月4日至2026年1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4年10月16日至2025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84.87元，账户余额864.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77号

罪犯李斯，曾用名李金斯，化名陈毅，男，2000年6月9日出生，壮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13日作出(2024)云2625刑初1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斯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总和刑期三年零七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退赔被害人人民币8884114.76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21日至2026年1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0.26元，账户余额1092.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78号

罪犯王正洪，男，1987年6月23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3日作出(2024)云2628刑初3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正洪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2月25日至2027年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4年10月16日至2025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80.33元，账户余额67.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正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183号

罪犯陈少冬，男，1991年3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30日作出(2022)云2622刑初4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少冬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被告人陈少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2日作出(2023)云26刑终20号刑事裁定，维持对被告人陈少冬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5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23日至2026年1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5月12日至2025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组织犯罪罪犯，累犯；期内月均消费246.85元，账户余额826.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少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219号

罪犯马朝斌，男，1979年12月22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6日作出(2024)云2625刑初2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朝斌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2月23日至2027年8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1月6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41.96元，账户余额55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朝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文狱假字第 13 号

罪犯杨建云，男，1982 年 8 月 9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作出（2025）云 2626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建云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13000.00 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5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5 月 8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1 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67.14 元，账户余额 2168.36 元。其实际执行刑期已达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假释条件。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建云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文狱假字第 12 号

罪犯王世林，男，2006 年 2 月 14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4 月 9 日作出（2025）云 2627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世林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5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1 月 6 日至 2026 年 9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5 年 5 月 8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系犯罪时未满十八周岁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93.48 元，账户余额 1107.70 元。其实际执行刑期已达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假释条件。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世林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07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 文狱假字第 14 号

罪犯喻兴祥，男，1972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7 日作出 (2020) 云 2628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喻兴祥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6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6 刑更 9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26 刑更 4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3 日至 2028 年 4 月 1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1月31日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68.18元，账户余额8049.55元。其实际执行刑期已达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假释条件。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喻兴祥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4月07日